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

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2,174,537.01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6,217,453.7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4,748,537.20元后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0,705,620.51元。2015年度广汇汽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.88亿元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70.45亿元。

鉴于公司拟通过广汇汽车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，向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信集团”）合格股东收购最多75%的宝信集团已发行股本及注销最多75%的尚未行使购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的将对价将以现金支付，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5.99港元，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0.266港元，本次交易涉及的可能的最高对价为115.59亿港元。

因此结合本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推进上述重大投资的顺利进行，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